



非洲蝗灾危害、国际粮价波动等却在警示我们,农业基础地位任何时候都不能忽视和削弱,粮食生产要常抓不懈。当前,全球疫情仍在扩散蔓延,国内经济稳定复苏还面临不少挑战。越是面对风险挑战,越要稳住农业,越要确保粮食供给。在这种情况下,要继续保持粮食生产发展的战略定力,不能因为夏粮丰收就放松秋粮生产,不能因为库存充裕就忽视粮食收储,不能因为财政压力就减少粮食投入。

——经济日报:《夏粮丰收彰显粮食安全保障有力》

推免事关每个学生的利益,在学院、系里是要公开进行的,而且,按照教育部的规定,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信息是要公示的。那么,6门课程挂科、缓考或补考的学生,怎么能通过公示一关?是学校根本没有公示,还是公示之后学生没有表达不同意见,抑或是表达了不同意见,学校不理睬,才出现眼下的网友爆料举报?此外,这是不是与网友爆料所称该生父母是学校副教授有关?如果是,他们利用了怎样的手段来帮助孩子获得推免资格?学校、学院有哪些人参与其中?这些都需要一一查清,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——北京青年报:《研究生推免公示为何没挡住成绩造假》

县委书记、县长一个月共计参加了71次视频会议,平均一个人累计参会数量超过35个。这仅是视频会议,如果还有现场会议,一个月的参会数量可想而知。文山会海的整体情况虽在改善,但在部分地区依然时有发生,现在特别需要警惕传统的文山会海借“云”反弹。

——中国青年报:《警惕文山会海借“云”反弹》



## 【本期话题】

### 自用商品不提供外包装

一位读者向《人民日报》反映:我在一家超市购买葡萄酒,导购员问我是否自用还是送礼,我答:“自用。”导购员接着说:“不是我小气,既然是你自己用,外包装盒就不提供了,给你一只环保袋装着拎回去可以吗?”我欣然答应。自用商品不提供外包装的做法挺好,可以减少垃圾的产生。对此,你怎么看?

## 【议论纷纷】

@郭元鹏:自用商品不提供外包装,是垃圾减量的另类解题,值得推广。当然,还需要做的事情就是严格限制商品过度包装,减少商品包装造成的浪费和污染,放弃对“华美包装”的依赖。

@雪中梅花:商品的包装已经是“金玉其外”了,大有“买椟还珠”的味道。商品确实需要美丽的包装,这样能够赏心悦目。然而有的包装不是必需的,而是浪费了珍贵的资源,加剧了环境的污染。还有很多商品实际上不需要“美丽的外包装”,比如很多散装零食就很好。

@红网:自用商品不提供外包装,是这家超市的主动作为,这样不仅能节约包装资源,而且能够减少垃圾产生。

本期话题下期继续

# 健康成“6·18”新热点 诠释新消费趋势

□江德斌

“投资什么都不如投资健康”,这一观念在疫情之下正在深入人心。多个电商平台提供的数据显示,今年的“6·18”购物节,健康和预防类商品大热,其中疫苗、体检服务更是“被引爆”了。从具体平台的表现看,HPV 疫苗是天猫平台上预约的“爆品”;从与疫情相关的防护用具来看,口罩在京东和苏宁平台上一直稳居榜首。

比如体检套餐成交额同比增9倍,核酸检测预约量环比增近6倍,OTC 药品成交额同比增长208倍,日常防护物资需求始终居于高位,医用敷料类产品成交额同比增长超7倍等等。这些健康和预防类商品,昔日都是不起眼的配角,如今乘风破浪呼啸而来,盖过传统消费商品的风头,摇身变成“爆款”,不禁令人刮目相看。

新冠肺炎疫情给社会造成巨大损失,广大民众亲身体验

到疫情的重大伤害,个人的健康、价值观、生活方式等均受到影响。很多人重新认识生命的价值和生活的意义,开始重视在身体健康方面的消费。更多人把健康放在了更重要的位置,这一生活理念的变化亦投射到个人消费上。

不仅是健康类商品,其他与健康相关的新消费商品和服务,诸如体育用品、旅游、养生等,也日益受到消费者的追捧,这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。从欧美等发达国家的经验看,民众有钱后就不再一味追求物质生活的消费,而是逐渐将消费重心转移到健康、养生、旅游、艺术等消费领域,愿意花更多钱保养健康、追求精神愉悦。我国目前正处于消费升级的阶段,部分消费者已经有这方面的需求,疫情则加速了这一过程。

健康成为“6·18”消费的新热点,其实是近年来新消费发

展的一个缩影。消费作为缓解疫情影响、提振经济的一个重要内容,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关注。除了汽车、家电等传统大宗消费外,新需求、新模式的消费势头强劲。今年以来,无接触经济、康养产业消费、直播带货、网络教育等新兴消费逆势飞扬,已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,成为经济发展的亮点。

全球化监测和数据分析公司尼尔森发布的调查报告显示,中国消费心理呈现明显的复苏迹象。这不仅为国内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,也为受到疫情冲击的全球经济带来一线曙光。以健康、科技为代表的新消费快速崛起,将会促使国内消费市场稳步恢复正常,进一步为保民生、促发展夯实基础。危机中自有新的商机,“6·18”购物节的消费新热点再次证明,疫情对经济发展带来的负面影响是短期的。只要我们把握好发展方向,创新发展模式,就能及时扭转形势。



## 网店刷单要补税

“6·18”来临之前,包括北京在内的全国多个城市网店经营者收到了来自税务部门的“风险自查提示”,要求他们结合实际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自查自纠,修改相关申报表,补缴税款及滞纳金。收到提示后,不少商家表示如果按照平台统计的营收缴纳税款,恐怕要“倾家荡产”,因为不少商家都有过刷单行为。

(6月18日 红星新闻)

## 规范电商经济须打“组合拳”

□张西流

此前,针对层出不穷的刷单现象,多家电商平台采取了监管措施。比如,针对查明有恶意刷单行为的商家,阿里都会依据法律和平台规则,作最严厉打击,如直接清退。如果商家刷单行为涉嫌违法的,阿里平台也会依法将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;在京,被鉴定为虚假交易的店铺,将对涉及商品进行惩罚性降权、下架,情节严重的关店,且被限制参与京东的营销活动。然而,从现实情况来看,刷单乱象非但未能有所遏制,反而愈演愈烈。

可见,网店刷单要补税,规范电商经济还须打“组合拳”。新修订的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规定,经营者采用刷单、炒信等方式,帮助自己或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,情节严重的,最高可处200万元罚款,吊销营业执照。因此,相关部门除了依法征税、加大查处力度外,还应敦促平台通过技术手段等,完善交易规则、建立健全评价体系。特别是,将刷单网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,并实施联合惩戒。此外,对于违规刷单的网店,除了列入失信“黑名单”,并在网上公开曝光,接受社会监督;对于屡教不改者,轻则实施经济重罚,重则责令其退出网购市场,并永远限制进入。

## 有助平抑电商虚假泡沫

□江德斌

电商业素有“刷单找死,不刷等死”之说,在流量经济的规则主导下,很多商家为提升店铺和产品排名,获得流量支持,纷纷采取刷单的方式,花钱吹大业绩泡沫。现在网店遭遇刷单补税的当头一棒,则是好事,将藉此遏制刷单行为,平抑电商虚假泡沫。

根据税务局的通知提示,通过大数据分析比对,发现部分商家2017~2019年申报的销售收入与电商平台统计的销售收入差异较大,少计销售收入的风险,要求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自查自纠修改申报表,补缴税款及滞纳金。

可见,这些商家处于一个非常尴尬的境地。如果继续硬撑着“捂盖子”,接受补税要求,就将缴纳一大笔税款,令其肉疼。如果没钱交,就要承认刷单造假行为,拿出刷单证据供税务部门核查,则将被纳入不诚信名单,而且刷单行为违反《电商法》和平台规则,亦需要接受相应的处罚。显然,基于这两种结果考虑,商家都要付出很大的代价,部分实力较弱的商家,恐怕无法承受而被迫就此出局。

显然,针对商家刷单数据补税的做法,实际上是通过税收工具,向虚假泡沫开刀,由此挤压电商业的销售水分,割除刷单这颗毒瘤,促使商家和平台回归初心,促进电商业健康发展。而在“达摩克利斯之剑”斩落后,商家也应清醒认识到,虽说刷单一时爽,但终究不是正途,还是尽快摒弃造假心态,遵循认真做事、诚信经营的原则,才是长久之道。

## 一亩地2.79元,如此救灾少了点实际意义

□与归

6月17日,广西南宁市江南区苏圩镇政府以“2.79元/亩”的标准补贴西瓜农户一事引发争议。对此,苏圩镇人民政府回应称,公告属实,当地今年先后出现倒春寒、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,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,当地财政资金有限,所以补贴款较少。

(6月17日 澎湃新闻)

这份公告之所以能成为新闻,显然是因为“2.79元”的数字刺激了不少人的神经。据2017年的统计数据,苏圩镇全镇总人口6.5万,粗略估计,接受灾面,平均到每人不到一亩地;按补助金额算,平均到每人也就1.89元。这已经不是杯水车薪的问题,而是缺乏意义。

从瓜农的角度讲,为了领取这点补贴,还要费劲填报、申请、证明自家实际受灾以及受灾的亩数,把这些时间精力用在务工上,可能反而挣得更多。而据苏圩镇一位分管此事

的负责人介绍,补贴多少是上級单位定的,基层负责动员申报,该镇已经传达这一政策内容,并号召村民主动申报。从基层政府的角度讲,“动员”“传达”“号召”都必然消耗一定的人力物力,这当中产生的成本,可能就不比补贴金额少了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江南区区政府已经回应,正积极申请追加资金,争取上级政策支持。其实,民政部2011年下发的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13条早已明确,必要时,地方各级财政、民政部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,可按规定程序逐级向上申请补助资金。对遭受特大自然灾害的地区,省级财政、民政部门可向财政部、民政部申请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。

事实上,很多偏远地区的基层政府财政都很困难,但真正“困难”的是一些基层干部遇到问题缺乏解决的思路,不懂得运用本就有的政策和规定。

## 治理校外培训服务从规范合同开始

□木须虫

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服务行为,推动化解校外培训收退费纠纷,近日,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(示范文本)》。南都记者了解到,这是该行业首个全国性示范文本,其中对培训收退费及违约责任也作出详细规定。该《示范文本》,供受培训者(学员)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,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。

(6月18日《南方都市报》)

家规范培训机构规定的合同的情况不同程度存在。当培训者想依据合同维权时,才发现合同本身有漏洞或机构设置的“陷阱”,于是发生“维权难”。

俗话说,先小人后君子,将风险、纠纷变成条款,预防前置,规范合同的意义也在于此。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此次发布的《示范文本》为该行业首个全国性示范文本,合同共十一条,包括中小学生在参加校外培训过程中,各环节必须明确的当事人双方责、权、利关系,涵盖培训项目、培训要求、争议处理等内容。

制定示范文本,依据了教育培训管理相关规定、遵循《合同法》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等法律法规,旨在有效规范培训合同当事人签约、履约行为,从根本上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由于我国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较大差异,在资金分担比例上,《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第18条特意强调,遭受特大自然灾害地区所需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,由中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共同负担,具体分担比例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、财力状况和自然灾害特点等因素确定。

具体来说,北京、天津、上海、江苏、浙江、广东以及大连、青岛、宁波、厦门和深圳:中央负担50%、地方负担50%;辽宁、福建、山东:中央负担60%、地方负担40%;广西和其他省份由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为落后,同属最后一档:中央负担70%、地方负担30%。

救灾,本就是政府的基本责任;对困难民众进行补助,本就是财政分配的应有之义。我们期待,救助资金能够层层关注到这些受灾瓜农。毕竟,对他们来说,收成就意味着收入,无收便形同失业。如果说所谓的补助只有十几块钱,那就是真正的“徒劳而无功”了。

合同示范文本的运用是惯例,如商品房的销售有房管机构制定的格式合同,劳动用工则有人社部门的格式协议,通过制定行业契约标准,引导和规范行业秩序。治理校外培训服务从规范合同开始,也是极富针对性的切口。

当然,治理教育培训服务乱象,规范合同只是第一步,如何引导严格履行合同,按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才是关键,还需要监管机构加强校外培训服务的日常监管,督促其改进服务、提高质量,更好地满足学生和家长们的需求。此外,规范合同需依法,而履行合同则需守信,教育培训乱收费甚至卷款跑路,是内在的信用风险使然,抑制信用风险,徒有契约不足以,在规范合同时,还需要细化行业服务预收费用风险的防范规则和日常的监管机制,将涉收费的合同服务拴在风险可控的安全区。